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南川府告〔2018〕62号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控制，有效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、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以及《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渝委发〔2018〕28号）、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18〕382号）要求，我区决定在现有21.33平方公里基础上，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3平方公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南川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约24.33平方公里，具体包括：

东城街道：鼓楼坝社区、长亭社区、渚堰塘社区、皂角井社区、花山居委、灌坝社区、北郊社区、龙岩河居委，面积约11.88

平方公里。

南城街道：三圣路社区、龚家塘居委、松林社区、金佛社区、南园路居委、清桥社区、万隆村、兴南社区，面积约 6.38 平方公里。

西城街道：东方红社区、永隆社区、西大街居委、新桥社区、来游社区、龙济社区、长远社区，面积约 6.07 平方公里。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（一）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（二）禁燃区内不得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已建成的，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（三）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禁燃区的监督管理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禁燃区建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，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未能完成任务的，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各街道办事处报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

四、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

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西城街道要切实巩固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，坚决防止污染反弹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南川府告〔2017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11日